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拟
在常州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新纶材料日本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纳新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纳新材料”或“孙公司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新纶材料日本拟以现金、资产等方式出资美元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新纶材料日本自有资金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拟在常州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4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。

公司名称：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

注册地址：东京都千代田区（麹町 3-5-2 ビュレックス麹町 5 0 6）

注册资本：13669.1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博

经营范围：采用复合薄膜的包装袋型电池用外包装材料的生产，销售；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。

三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纳新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

注册资本：美元 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博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从事高性能膜材料、碳材料、锂电池软包薄膜产品的研发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；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、光学薄膜、功能性薄膜、改性塑料的研发及销售；铝板材料的销售；机械设备的批发、零售及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新纶材料日本持有拟投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%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新纶材料日本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规划，为拓展公司功能材料产品结构，拓宽产品范围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并开拓新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在常州设立外资贸易公司。贸易公司设立，有利于促进业务渠道的开拓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及利润增长；在

美/日元未来持续走高的趋势下，外资贸易公司的设立，可以为公司节约成本，从而提高盈利能力；可以提高运营效率及灵活性，对公司节约成本、提高盈利能力及今后长远可持续发展均有积极影响。因此，该贸易公司的设立，对内可为新纶功能材料事业群提供全方位服务，对外可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拓业务。由于该孙公司要求在销售、财务、采购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成立新纳新材料。

2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孙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考虑为贸易型轻资产投资，因此，孙公司投入运营后，可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设立孙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的孙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汇率变动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；目前上述投资孙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，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